

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入住  
老人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7

采购人：新郑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 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7

2、项目名称：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62600.00 元

最高限价：462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3-17	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462600.00	462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项目属性：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许可资格的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获得总公司的项目授权。

3.2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民政局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219 号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66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元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1804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394933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39493350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民政局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219 号 联系人：师先生 电 话：0371-626669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1804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949335029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 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7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相应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3.2.5	磋商控制价	<b>本项目磋商控制价：462600.00 元；</b> <b>注：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b>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盖章、签字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b>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b>

		<p><b>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b></p> <p>5、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响应文件</p>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5.2.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3、电子唱标；</p> <p>4、开标结束。</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人。</p> <p>2、磋商专家的确定：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p>3、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p>
6.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1	采购人需要补充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p><b>的其他内容</b></p>	<p>未列明行业。</p> <p>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p>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p> <p>4、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10000.00 元。</p> <p>5、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7、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8、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	---------------------	--

		<p><b>9、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p> <p>10、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b>注：</b></p> <p>（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监督单位</b></p>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供应商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1.11.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方案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服务承诺书
- (10) 廉洁投标承诺书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16)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磋商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7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磋商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8 供应商总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9 全部磋商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盖章、签字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提交

4.1.1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直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不得事后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 5.3 现场异议

5.3.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3.2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4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

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7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7.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人**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并于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投标方案、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报价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质疑提出与答复

7.3.1 质疑提出与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 7.4 合同签订

7.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或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后供应商人数仍少于3个或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磋商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的纪律要求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

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

## **1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2.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1.3	资格 评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许可资格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许可资格的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获得总公司的项目授权
		无财政部门 不良行为承诺函	提供相关承诺函（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 联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声 明函	提供相关声明函（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原件扫描件为准，原件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b>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b></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次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填报。</p> <p><b>注：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b></p>
------	--

		<p>求供应商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b>分值构成（总分值 100 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标分值：45 分</p> <p>技术标分值：50 分</p> <p>综合标分值：5 分</p>
2.2.2 (1)	商务 部分 (0-45分)	<p><b>磋商报价</b> (0-20 分)</p> <p><b>磋商基准价：</b>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b> <b>（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b></p>
		<p><b>企业业绩</b> (0-10)</p>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类保险项目业绩的一份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网上中标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协议书，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p>
		<p><b>偿付能力证明</b> (0-5 分)</p> <p>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22 年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通报》中 2022 年末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8%、186%、300%为基准值。 投标人 2022 年度末的偿付能力低于基准值的不得分；高于基准值按以下标准得分：财产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超过 250% 以上的得 5 分，240%-249%（含）的得 3 分，238-239%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人身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 200% 以上的得 5 分，190-199%（含）得 2 分，186-189%得 1 分，不提供</p>

			不得分；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 320%以上的得 5 分，310-319%（含）得 2 分，300-309%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总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车辆保障 (0-5 分)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拥有 5 辆及以上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得 5 分，每减少一辆扣 1 分。（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租赁车辆的另附租赁协议）
		人员配备 (0-5 分)	配备足额的从事保险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 5 名（含 5 名）的得 5 分，每少 1 名扣 3 分，人数低于 3 名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本企业 2022 年 3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 部分 (0-50 分)	服务方案 (0-40 分)	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先进、合理，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视情况得（20-40）；方案措施较好的视情况得 19-10 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视情况得 9-1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0-5 分)	有办理保险、理赔、赔付等服务承诺的得5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的得3-5分，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 (0-5 分)	规章制度健全、合理的得 5 分；较为健全、合理的 3 分；基本健全、合理得 1 分。
2.2.2 (3)	综合 部分	综合评价 (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善程度、服务方案的创新性综合评价，表述完整的得 5 分，表述完整一般的得 3 分，

	(0-5 分)	表述较差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p>注：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1、技术标得分 = 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商务标得分 = 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得分；</p> <p>3、综合标得分 =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p> <p>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p> <p>5、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二、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分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分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分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和资格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

后，磋商小组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应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5)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 投标无效情形

①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②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④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⑤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3 详细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现场情况，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日，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_\_\_\_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减轻政府和老年人家庭负担，健全我市养老机构供养人员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特为全市 2313 名城乡养老机构老年人（含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1366 人（含分散特困 882 人、集中供养 389 人、工作人员 95 人），民办养老机构共 947 人（含入住老人 766 人、工作人员 181 人）。每人每份保险缴费 200 元，保险期限 1 年。

### 二、保障方案

保费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	赔付标准
200 元/人/年	意外伤害	75000.00	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身故或残疾
	意外医疗	10000.00	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意外住院补贴	100.00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每日补贴 100 元

### 三、服务要求

#### 1、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团队，明确分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展项目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 2、承保服务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委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小组，制定恰当的计划 and 方案，并报委托方备案。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

于甲方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 3、理赔服务方案

(1)接报案：投标人应设立理赔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多种理赔报案方式。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出险。

(2)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受理赔案：供应商应简化理赔流程，并列明理赔流程及理赔所需材料。供应商收到索赔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应给予审核意见，否则将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4)限时赔付：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索赔案件设置统一的赔付时效，在责任明确、索赔资料齐全后，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赔付金额	赔付时限
1 万元以下（含）	3 个工作日
1 万元至 5 万元（含）	10 个工作日
5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

### 4、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并符合有关的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程公正、合理的开展业务。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立即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3)成交供应商能够随时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4)成交供应商办公住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其他服务：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对齐全的技术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能够完成工作。成交供应商须选派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后，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所作出的奖罚决定，政策的解释权归属甲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材料，造成相应后果，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
- 十、廉洁投标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六、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义。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郑市民政局 2023 年城乡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1. 授权委托书期限必须大于磋商有效期；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此项保留标题。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六) 财务报告
- (七) 信誉要求
- (八) 其他资料

**注：**

- 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 四、投标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 五、投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资格证）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九、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企业，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非监狱企业，该项只保留标题；
-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商务标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六、技术标评分项验证资料